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70號

聲 請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代 理 人 邱漢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明翰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具狀更正本件聲請狀聲請事項、事實及理由之發票日（應為民國113年6月19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